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康生命”）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就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即：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内，除新增 1 名自然人（即：张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无其他机构和人员新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补充后的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自查期间

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安排股票停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首次披露《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机构和人员中公司和 4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盈康生命回购股份

自查期间内，盈康生命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21.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79,28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就上述回购行为，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1、就上述买入盈康生命股票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查期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单位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2、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交易人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段亚辉	苏州广慈监事段然的直系亲属	2020/10/13	买入	2,000	2,000
		2020/11/9	买入	1,000	3,000
		2020/11/16	卖出	-3,000	0
		2020/11/27	买入	500	500
		2020/12/1	卖出	-500	0
		2020/12/2	买入	500	500
		2020/12/3	买入	500	1,000
		2020/12/4	卖出	-1,000	0
		2020/12/7	买入	500	500
		2020/12/8	买入	500	1,000
		2020/12/9	买入	1,000	2,000
		2020/12/10	卖出	-2,000	0
		2020/12/11	买入	1,000	1,000
		2020/12/14	卖出	-1,000	0
		2020/12/17	买入	500	500
		2020/12/23	买入	500	1,000
		2020/12/24	买入	1,000	2,000
		2021/1/18	买入	2,000	4,000
		2021/2/3	卖出	-4,000	0
		2021/2/25	买入	2,000	2,000
2021/3/2	卖出	-2,000	0		
李卫东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经办人李博阳的直系亲属	2020/11/3	买入	400	400
		2020/11/5	卖出	-200	200
		2020/11/6	卖出	-200	0
夏红云	苏州广慈财务部员工	2020/10/23	买入	700	700
张昊	苏州广慈业	2020.12.30	买入	49,700	49,700

交易人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务院长张正春的直系亲属	2020.12.31	卖出	49,700	0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段亚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段亚辉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广慈监事段然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父亲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买入及卖出股票时本人尚未担任苏州广慈监事，本人亦尚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2）夏红云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夏红云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入盈康生命股票时并不知悉盈康生命本次交易。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

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3) 李卫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卫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瑞世联员工李博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父亲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且买入后即于后两日卖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买入及卖出股票时本人亦尚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4) 张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张昊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

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苏州广慈业务院长张正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之子张昊在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盈康生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盈康生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盈康生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直至盈康生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盈康生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盈康生命的股票。”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股票交易情形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